

东资危旧房改造项目(东城街道富兴楼)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2025ZD187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东资危旧房改造项目(东城街道富兴楼),项目业主为东莞市东资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和财政补助资金,招标人为东莞市东资实业投资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本次招标项目的项目名称:东资危旧房改造项目(东城街道富兴楼)。

2.2 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东莞市东城街道。

2.3 本次招标项目的规模:东资危旧房改造项目(东城街道富兴楼)为旧房加固改造项目,东城街道富兴楼共地上8层,最大跨度6.2米,建筑总高度为25.2米,建筑面积3605.71平方米。

2.4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资金额:2183239.28元。

2.5 本次招标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2183239.28元(其中包含的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为人民币863705.57元,含安全生产措施单列费人民币101666.83元)。

2.6 本次招标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编制单位:智远建设顾问(广东)有限公司,最高投标限价审核单位:东城财政投资审核中心。

2.7 本次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_____。

2.8 本次招标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单位:泽圣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审查单位:广东科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勘察单位:∠。

2.9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东资危旧房改造项目(东城街道富兴楼)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柱加固(含拆除工程、柱加固、楼地面拆除修复、墙面修复),梁加固(含拆除工程、墙面修复、梁加固、板加固、缺陷修复)等;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详见招标图纸,并满足设计文件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2.10 本次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计划工期为200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为2025年12月25日,计划竣工日期为2026年7月12日。(实际开工时间以招标人或监理单位书面进场通知所载明时间为准,竣工时间以招标人复核批准的时间为准。)

2.11 本次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及结构安全性评定为B级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14〕159

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建市〔2015〕20号)及《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

3.2 项目负责人资格:

3.2.1 未在其他任何在建工程中任职项目负责人。

3.2.2 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须为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即“建安B”类证)。

3.2.3 二级或以上等级的注册建造师,建造师注册证书中列明的专业类别为建筑工程。

3.2.4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广东省建设职业资格注册中心关于启用新版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的通知》及相关规定,本项目不接受一级建造师纸质注册证书或纸质注册证书注册编号等相关信息及旧版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电子证书或旧版注册编号等相关信息参加投标。

3.3 其他要求:

3.3.1 如企业在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有本工程对应的企业类型信用档案,相应企业类型信用档案状态不能为“限制投标或承接工程”状态。

3.3.2 企业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

3.3.3 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或者从业人员参与投标: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六个月内,在本市有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受到行政监督部门处罚的;

■中标人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失信行为,不符合中标条件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导致重新招标,再次参与同一项目投标的;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三年内被招标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且经行政监督部门确认的;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一年内,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转包、违法分包、挂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刑事处罚的;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一年内在本市因拖欠工人工资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列入拖欠工资“黑名单”的;

■其他:投标文件截止提交前,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于开标会现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企业,招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

3.3.4 本次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5 本次招标所要求具备的各项证件、证书及个人身份证件均应真实有效,不存在被相关行政部门扣留或吊销等情形。投标人及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不存在被依法取消或者暂停承揽业务的情形。

3.3.6 本工程不要求(要求/不要求)投标人须提交同类工程资格审查业绩证明材料。资格审查业绩证明材料提交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附件三:资格审查业绩要求表。

3.3.7 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班子人员应提供在投标人处缴纳的社保缴纳证明文件。本工程要求审查社保缴纳证明文件的人员及社保缴纳时间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附件四：项目班子人员组成表。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9:00时至12:00时,下午14:00时至17:30时(北京时间,下同),在东莞市南城街道西平下手新村一巷17号“广东正德招标有限公司”进行投标登记并领取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500元,售后不退。

4.3 购买文件时需递交:1.企业营业执照、2.企业资质证书、3.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4.注册建造师注册证、5.注册建造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即“建安B”证、(以上证件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5 年 12 月 16 日 15 时 00 分。投标会时间:2025 年 12 月 16 日 15 时 00 分,地点:东莞市南城街道西平下手新村一巷17号开评标室。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正德招标有限公司官网 (<http://www.zdbidding.com/>)、东莞市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官网 (<https://www.dgzcjt.cn/>) 及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https://www.chinabidding.cn/>) 发布。

7. 投标保证金

7.1 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7.2 本次招标投标人须提交投标保证金金额: 投标担保金额: /元。

8. 其他说明

8.1 本次招标实行招标人负责制,潜在投标人或其它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开标以及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依法在规定的时间向招标人提出,逾期视为放弃提出异议的权利。

招标人异议受理部门: 东莞市东资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电话: 0769-22118919;

地址: 东莞市南城街道轨道交通大厦2号楼3101室;

电子邮件: _____ / _____。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 东莞市东信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 东莞市南城街道财富交通大厦2号楼3101室

邮 编: 523000

联系人: 李小姐

电 话: 0769-22118919

传 真: _____ /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 _____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正德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东莞市南城街道西平社区下手新村17号

邮 编: 523000

联系人: 黄金凤

电 话: 0769-22682666

传 真: _____ /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 _____

2025年11月25日

